

歐盟調查電商平臺非法內容傳播 資策會科法所持續觀測網路零售國際執法趨勢

電商平臺開拓商品多元銷售管道，促進媒合買家與賣家締結契約，卻也隱藏非法商品流通其中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長期追蹤網路零售業相關國際規範執法趨勢，協助維護網路安全交易環境。

歐盟數位服務法（Digital Services Act, DSA）自2022年10月通過，並於2024年2月17日正式施行，適用於歐盟所有線上平臺。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平臺—全球速賣通（AliExpress），因符合在歐盟境內，連續四個月以上擁有每月平均達4,500萬活躍用戶（相當於歐盟人口的10%）之要件，於2023年4月25日受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指定為「超大型線上平臺」（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, VLOP），平臺需在被指定的四個月後，遵守DSA規定中的一系列義務。

超大型線上平臺應遵守之DSA義務

透明度報告

符合基本權利的服務條款要求

依法令與國家主管機關合作

聯絡窗口及必要法定代表人

和使用者提供資訊的通知、行動和義務

申訴與救濟機制與法庭外紛爭解決

信任舉報制度

濫用通知與反通知之因應措施

審核第三方供應商之憑證

針對使用者之線上廣告透明度資訊

通報刑事犯罪行為

風險管理義務與法遵專員

外部風險稽核與公眾問責

推薦系統之透明度資訊及使用者對存取資訊之選擇

與主管機關及研究人員分享資料

行為準則

危機應變合作

圖一：超大型線上平臺應遵守之 DSA 義務。

資策會科法所副法律研究員阮韻蓀觀察到，歐盟執委會於2023年對於速賣通進行初步調查後，發現可能存在消費者保護問題，進一步於2024年3月啟動正式調查，以詳細評估全球速賣通於風險管理、內容審核與消費爭議投訴處理等方面是否違反DSA規定。

歐盟執委會主要調查全球速賣通於非法內容（illegal content）傳播的系統性風險，和對於消費者的負面影響，包含：

1. 消費者有機會接觸到假藥和非法食品、膳食補充劑等對其健康構成風險的產品；特別是未成年人有機會接觸到色情資料（pornographic material）；
2. 透過「隱藏連結」方式銷售非法產品；
3. 缺乏有效防止非法內容傳播的措施，例如網紅（influencers）運用速賣通「聯盟計畫」（Affiliate Programme）推銷非法或有害產品；
4. 缺乏有效的內部投訴處理機制；
5. 是否提供所有使用者（包含未註冊的使用者）通知非法內容的管道；
6. 是否評估全球速賣通之交易商（traders）所提供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，並得追溯該交易商；
7. 全球速賣通推薦系統中所使用的主要參數（parameters）資訊是否足夠透明，並提供至少一種非基於個人資訊的推薦系統選項；
8. 是否為全球速賣通上的展示廣告提供可搜尋且可靠的儲存庫（repository）；並使歐盟研究人員得存取全球速賣通的公開資料。

歐盟調查全球速賣通之主要事項

1 危害健康產品
色情資料流通

2 透過隱藏連結
銷售非法產品

3 有效防止非法
內容傳播措施

4 內部投訴
處理機制

5 提供通知非
法內容管道

6 評估交易商資訊
之可靠性、完整
性，並可對其追
溯

7 推薦系統資訊是
否足夠透明，並
提供使用者選擇
性

8 可搜尋且可靠的
展示廣告儲存庫，
與開放公開資料
存取

後續歐盟執委會將透過要求全球速賣通提供相關資料、進行面談或檢查等方式持續蒐集證據，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執法措施。藉由調查VLOP遵循DSA情形，展現歐盟打擊非法內容於線上流通之決心，保護線上消費者免受非法產品的侵害。資策會科法所將持續關注國際調查案件發展，借鏡他國執法經驗，促進我國網路零售環境朝向更為安全、透明與合規之方向邁進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4年04月25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69037>

文章標籤